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預修生課程實施要點

10805 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）學生暨提供尚未取得在台居留證之外籍人士，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預修生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以上之本國在學生。
 - （二）年滿 18 歲以上，尚未取得在台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- 三、預修生預修課程及格之科目，發給時數證明書，並於其轉為全修生或選修生時，加發給學分證明書，並得依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四、預修生之權利義務比照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標準，依各相關業務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